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专人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2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增资事项准备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经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各方拟对《合资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并签署了《〈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